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6-034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 号本公司综合楼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受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的委托，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冯东兴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2 人，代表股份 200,187,76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949,322,474 股的 21.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为 17 人，代表股份 187,702,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9,322,474 股的 19.7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12,485,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9,322,474 股的 1.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高亮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7,711,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7%；反对 11,912,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弃权 5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2,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6%；反对 11,91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4%；弃权 5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7,748,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9%；反对 11,839,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弃权 5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89,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1%；反对 11,839,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4%；弃权 5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4%。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725,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7%；反对 12,462,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6,4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6%；反对 12,462,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4%；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审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87,705,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反对 98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弃权 11,495,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46,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2%；反对 987,3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弃权 11,495,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2%。

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748,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9%；反对 944,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弃权 11,495,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89,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1%；反对 944,3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7%；弃权 11,495,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2%。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705,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反对 98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弃权 11,495,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46,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2%；反对 987,3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弃权 11,495,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2%。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705,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反对 98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弃权 11,495,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46,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2%；反对 987,3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弃权 11,495,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2%。

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705,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反对 98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弃权 11,495,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46,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2%；反对 987,3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弃权 11,495,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2%。

9、审议《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705,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反对 11,882,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4%；弃权 5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46,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2%；反对 11,88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3%；弃权 5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4%。

10、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7,705,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反对 11,882,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4%；弃权 5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46,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2%；反对 11,88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3%；弃权 5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4%。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吴德军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恺、高亮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张景先生简历

张景先生：生于 1978 年，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5 年 1 月—2012 年 2 月任武汉银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2 年 3 月起任武汉银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起任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景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